（上接B289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88,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权益的比例
丁琳	董事	100	30	30%
王文	董事、副总裁	50	15	30%
胡炳峰	董事、副总裁	50	15	30%
胥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50	15	30%
张兵	副总裁	50	15	30%
罗俊	副总裁（退休离任）	50	15	30%
张远霜	总裁助理	50	15	30%
卢翠荣	物流总监	200	60	30%
吴磊	董事会秘书	60	18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89人		1936.0342	580.8103	30%
合计（89人）		2596.0342	778.8103	30%

注：（1）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即849,733,508股。

（2）本解除限售期内，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为89人。

（3）表内获授的权益数量为股权激励对象初始获授权益数量，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以上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7日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91名激励对象（除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56,137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0,904,137股。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1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发行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05,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9,185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29,185股。

综上，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10,874,95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6,050,0460万元变为84,962.5508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50.0460万元，股份总数为86,050.04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62.5508万元，股份总数为84,962.55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收废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的用品用具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理用品销售；纸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船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申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膳食灯具销售；卫浴洁具销售；灯具装饰品及照明销售；光缆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塑料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维修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经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收废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的用品用具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理用品销售；纸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船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申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膳食灯具销售；卫浴洁具销售；灯具装饰品及照明销售；光缆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塑料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维修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经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50.0460万元，股份总数为86,050.04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62.5508万元，股份总数为84,962.55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提供方案，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在决定为某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关联股东不参加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二）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表决，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向其他股东说明其与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作出决议，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单独统计并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提供方案，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权限为：（一）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董事会议程序或者评估报告，并提请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采取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现金以外的其他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商品、提供劳务、委托经营、投资、债权债务重组、顾问咨询、市场营销、服务等交易行为，应当以公司为受益人，交易价格应当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国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合并至第四十五条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提供方案，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权限为：（一）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董事会议程序或者评估报告，并提请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提供方案，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权限为：（一）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应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国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国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会方、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天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2小时发出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口头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予以确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天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2小时发出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口头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内容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内容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决议内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纠正。董事长应当将纠正情况向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会决议内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纠正。董事长应当将纠正情况向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造成公司损失的后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造成公司损失的后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